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642號

上訴人 許木榮

即自訴人

被告 呂英吉(年籍詳卷)

顏仙岑(年籍詳卷)

蕭雄珉(年籍詳卷)

楊昆庭(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蔡文魁律師已加入公會，並未曾退出，現由雲林地方法院112年訴字第119號辦理。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19條亦明文規定，是依前揭規定，自訴人所委任之代理人，應以具律師資格，且已登錄入會而能執行律師業務者為限，否則所委任之代理人未能執行律師職務，即與未委任無異。另按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上訴人即自訴人許木榮於原審所委任之代理人蔡文魁律師，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因律師懲戒案停職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後，即無入會紀錄，現非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故

01 亦非本會會員，業據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1年12月26日以（1
02 11）律聯字第111469號函覆原審法院明確（見原審卷第17
03 頁）。

04 (二)自訴人上訴雖指摘，蔡文魁律師已加入公會並未曾退出，現
05 由雲林地方法院112年訴字第119號辦理云云，並提出蔡文魁
06 律師於99年10月7日之雲林律師公會會員證書為證。然自訴
07 人於上訴狀所提之上開證書，時間早於蔡文魁律師因遭停職
08 而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前，該證書顯無法證明蔡文魁律師
09 於109年5月18日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後，曾再入會。又蔡文
10 魁律師向雲林律師公會提起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之事件，因未
11 繳納裁判費用，經法院命補繳，亦因其所提出之本票未兌
12 現，而經原審法院民事庭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有卷
13 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9號民事裁定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43至44頁）。足見自訴人上訴所稱，蔡文魁律師未
15 曾退出雲林律師公會云云，均無憑據。

16 (三)綜上所述，原審以自訴人所委任之代理人未加入律師公會，
17 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經裁定命補正後，自訴人逾期仍未予補
18 正，原審乃依前開規定為不受理之諭知，上情有原審裁定、
19 送達證書及判決書等在卷可憑。原審法院所為之判決於法並
20 無違誤，自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21 辯論，駁回其上訴。又自訴人之自訴程序既已違背上開法律
22 程序，自訴即屬不合法，本院毋庸於第二審程序令其補正委
23 任律師為代理人，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27 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包梅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1 由書狀。

02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許雅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